

9.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承诺函

致：广东凯业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配套服务（2023）”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3-4369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配套服务（2023）”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采购包1（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配套服务（2023））：本项目合同分包给小微企业，且分包小微企业达到合同金额的50%。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已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1）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50%或以上，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附件）及对应承接服务的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再分包。（依据服务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签章：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25日

9.5.1.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华电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全称）、武汉华电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配套服务(2023)（采购项目名称）440001-2023-43696（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定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全称）为投标方、武汉华电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全称）签订分包合同。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与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武汉华电新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为微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1、提供驻场服务人员 2、定时定点完成工作量目标任务 3、负责驻场人员管理，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50% 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接受分包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武汉华电新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叁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徐林（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乙公司全称：武汉华电新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罗阿丽（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武汉华电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6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华电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致：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广东凯业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声明函

武汉华电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华电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23日